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ST 国华

证券代码：000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彭瀛

住所：河南省鹿邑县赵村乡前香刘行政村***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同乐村中山园路西君翔达大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郭训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锦秋家园***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信息披露义务人 3：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172 号（河南省通信产业园）6 层南 4 号

通讯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172 号（河南省通信产业园）6 层

权益变动性质：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及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签署日期：二零二二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国华网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国华网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6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被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8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信息.....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备置地点.....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国华网安	指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彭瀛、郭训平、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彭瀛、郭训平、郑州众合因未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部分股份被回购注销暨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导致的权益变动
智游网安	指	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众合	指	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1、彭瀛

姓名	彭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1272519*****		
住所	河南省鹿邑县赵村乡前香刘行政村***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同乐村中山园路西君翔达大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郭训平

姓名	郭训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1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锦秋家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3、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60424925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1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华
注册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172号（河南省通信产业园）6层南4号
主要办公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172号（河南省通信产业园）6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2) 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郑州众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彭华	73.6906%
2	郭训平	20.582%
3	林魏	5.7274%
合计		100.00%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州众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留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彭华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高磊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郑州众合的控股股东彭华持有郑州众合 73.6906% 股权，并担任郑州众合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彭华与彭瀛系兄弟关系；郭训平持有郑州众合 20.582% 股权；彭瀛与郭训平共同任职智游网安，彭瀛系智游网安董事长，郭训平系智游网安董事及总经理。

综上所述，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彭瀛、郭训平、郑州众合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智游网安 100%股权的交易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业绩承诺方之一，承诺智游网安 2021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5,210 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40A009799 号），智游网安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954 万元，与业绩承诺差异 10,256 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减持。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6,003,026股)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32,848,008股)比例
彭瀛	合计持有股份	12,233,278	7.84%	4,356,845	3.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3	0.00%	253	0.00%
	限售条件股份	12233025	7.84%	4,356,592	3.28%
郭训平	合计持有股份	2,916,155	1.87%	787,486	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4	0.00%	0	0.00%
	限售条件股份	2,914,941	1.87%	787,486	0.59%
郑州众合	合计持有股份	2,519,300	1.61%	897,337	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	0.00%	201	0.00%
	限售条件股份	2,519,099	1.61%	897,136	0.68%
合计	持有股份	17,668,733	11.33%	6,041,668	4.5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被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质押及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情况			冻结情况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瀛	4,356,845	3.28%	2,811,300	64.53%	2.12%	4,356,845	100%	3.28%
郭训平	787,486	0.59%	787,486	100%	0.59%	787,486	100%	0.59%
郑州众合	897,337	0.68%	450,000	50.15%	0.34%	0	0.00%	0.00%
合计	6,041,668	4.55%	4,048,786	67.01%	3.05%	5,144,331	85.15%	3.87%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2019年7月11日,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智游网安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28,1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为 81,075,941 股。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彭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18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智游网安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2020 年 1 月 20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 81,075,941 股新增股份上市，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83,976,684 股增至 165,052,625 股。

在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中，业绩承诺方彭瀛、郭训平、郑州众合、深圳市睿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普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智游网安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11,700 万元、15,210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0]004546 号及大华核字[2021]006922 号），智游网安经审计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099.31 万元、7,592.46 万元，2019 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业绩承诺方已于 2021 年 7 月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65,052,625 股变更为 156,003,026 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40A009799 号），智游网安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954 万元，与业绩承诺差异 10,256 万元，业绩承诺方需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业绩补偿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其中彭瀛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7,876,433 股，郭训平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2,128,669 股，郑州众合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1,621,963 股。上述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结，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56,003,026 股变更为 132,848,008 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国华网安股票的情况。

注：彭瀛及郑州众合曾于 2021 年 8 月 7 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国华网安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5,144 股，但与上述减持计划相关的减持行为未发生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

第六节 其他重大信息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国华网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通讯地址，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彭瀛

2022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郭训平

2022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彭瀛

2022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郭训平

2022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 国华	股票代码	0000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彭瀛、郭训平、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省周口市、北京市、河南省郑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及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 A 股 </u>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持有股份数量（股）</th> <th>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6,003,026 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彭瀛</td> <td>12,233,278</td> <td>7.84%</td> </tr> <tr> <td>郭训平</td> <td>2,916,155</td> <td>1.87%</td> </tr> <tr> <td>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td> <td>2,519,300</td> <td>1.61%</td> </tr> <tr> <td>合计</td> <td>17,668,733</td> <td>11.33%</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6,003,026 股）比例	彭瀛	12,233,278	7.84%	郭训平	2,916,155	1.87%	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19,300	1.61%	合计	17,668,733	11.33%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6,003,026 股）比例																
彭瀛	12,233,278	7.84%																
郭训平	2,916,155	1.87%																
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19,300	1.61%																
合计	17,668,733	11.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 A 股 </u>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32,848,008 股）比例	变动比例
	彭瀛	4,356,845	3.28%	-4.56%
	郭训平	787,486	0.59%	-1.28%
郑州众合网安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897,337	0.68%	-0.93%	
合计	6,041,668	4.55%	-6.7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 2022 年 7 月 6 日 </u> 方式： <u> 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 </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彭瀛

2022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郭训平

2022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